

招商信诺身故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招商信诺身故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和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合法有效的声明、申请书以及所附的任何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

当您方投保本保险的申请得到我们的批准之后，我们将为您提供保险服务。您方在投保书上所填具的所有信息以及我们所要求的所有其他额外陈述、保证、调查表、您方对本保险合同的确认和声明等都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保险单中，明确载明了您方所选择的保障，以及我们将给您方提供的本保险项目下的最高保险金额。我方在此同意，我们将根据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定义、免责情况和其他规定支付保险金。您方必须详细阅读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任何批注和批单，并对此进行仔细审查，以确保我们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方的需求需要变更，或者您方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因为我们可能会需要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对原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当您我双方对某项变更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时，我们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寄送批单。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经过我方批准和批注的变动将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规定。

为使您方投保的保障有效，我方授权代表必须签署该保险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的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意外伤害]：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批注生效日期]：指您方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起开始产生效力。

[医院]：指深圳市指定医院（详见本保险合同附件一《招商信诺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及深圳市以外的任何三级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保险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保险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指定账户]：我们所能接受的任何您方提供的信用卡或银行活期储蓄账户，其目的是用来支付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者向您方划拨任何款项。该账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被保险人]：指其人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其姓名显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之

中。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投保本保险时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下；
2. 必须没有从事本保险合同所示的任何不保职业（不保职业详见附件二《不保职业参考表》）。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保险费记账日]：指从指定账户划拨本保险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保险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缴方式之外的缴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利息]：指我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利息率，根据相应额度、经过天数按复利计算的利息。

[民众骚乱]：指民众所掀起的动乱、暴乱或混乱，通常情况下是针对某个政府机构或该政府机构所制定的政策。

[暴乱]：指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无论是否同罢工或停工相关）；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镇压或试图镇压任何该种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或降低其后果的行为。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罢工]：指任何停工者或被停工者所作出的促成停工或抵制停工的故意行为；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制止或试图制止任何该种行为或降低任何其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 【我们在本保险合同中所提供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向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以本条下述第二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视该种情况为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向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

是在我们给付保险金之前，保险金领取人必须同我方签订协议，同意在被保险人被证实仍然活着之日起 30 日之内把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二、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我们依据本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以不超过保险单所示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如果您方持有一个以上的保险合同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投保一个以上的《招商信诺身故意外伤害保险》，否则，我方将只会视最早开始生效的保险合同有效，其他保险合同无效。

对于我方视为无效的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第三条 【其他规定】

一、年龄限制

凡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最高年龄可至 64 周岁。

二、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之后，过了保险费到期日仍未缴付分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起中止效力。

如果自本保险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如果我们在本保险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您方的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

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方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您方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保险费。

四、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从应退还的保费中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再退还。但如果本保险合同已连续投保满二年或自最近的保险合同复效之日起满二年，则按下述(三)或(四)的规定处理。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四)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五、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方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在保险单上注明后方能生效。因身故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是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的或同下述任一事项有联系，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斗殴、非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三、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在下述情况下在任何武装部队服役：
 - (一) 战争时期；
 - (二) 类似于战争的情况；
 - (三) 维持社会治安。

武装部队在此还包括一国的任何警察部队；

五、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入侵、恐怖主义统治或恐怖主义统治的任何行为、外敌行为、对抗（不管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变或篡权；

六、核爆炸、辐射或污染；

七、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八、无论被保险人精神健全与否时做出自杀、试图自杀、执行自杀协定或故意自残行为；

九、任何精神痛苦后遗症、精神或心理障碍、睡眠障碍或任何相关的症状；

十、任何先天性的异常或由此引起或导致的状况；

十一、艾滋病(AIDS)或任何艾滋病病毒感染所导致的并发症(艾滋病指世界卫生组织在1987年所使用的定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后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感染是指通过验血或相应的测试而使公司认为携带有任何艾滋病病毒或该种病毒的抗体)；

十二、美容手术、医疗事故；

十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即使其发生是由于身体伤害引起的或加剧的也不例外；

十四、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十五、被保险人的呼吸、血液或尿中的酒精含量超过所在国法定限额而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热气球、机索跳、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十七、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或特技表演，或从事各种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烟火或爆竹)活动或训练；

十八、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各种车辆练习、驾驶卡丁车，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进行比赛以及/或出于职业目的驾驶摩托车；

十九、从事任何与本保险合同不保职业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开始时间和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自您我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是一年。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本保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我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们将按时提供保险，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您方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如果您方对保险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10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保险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二、如果我们意欲变更本保险合同

我们有时候可能要对本保险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我们变更保险合同的话，我们将会在作出变更之前至少六十天向您方发出书面通知，对变更的细节加以说明。我们所作出的任何变更都是对《招商信诺身故意外伤害保险》相同的全部保险合同的标准变更。我们不会仅仅对您方的保险合同作出单独变更。另外，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不会仅仅由于您方的健康或身体状况发生任何变化而撤销您方的保障，也不会仅仅由于您方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提出任何保险金给付请求而撤销您方的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与中止】

一、本保险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 被保险人身故；

(三) 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 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五) 最大给付金额已经支付；

(六)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二、投保人未按时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一) 如果您方未交付首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始无效。

(二) 如果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中止效力。

三、保险合同终止/中止的时间

本保险合同于终止/中止之日的二十四点（北京时间）终止/中止效力。

四、本保险合同终止/中止时您方拥有的权利

根据本保险合同终止/中止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而提出的所有有效索赔请求都不会受到影晌。

五、本保险合同的续保条件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本保险合同都可以自动续保。如果我方不同意续保，则会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您方递交一份批注，通知您方对本保险合同我方将不予以续保。

六、如果您方把本保险合同用于其他目的的处理

如果您方出售或转让本保险合同，或者将其用于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业务，我方将不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合同对象只是您方，所以只和您方发生合同关系。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程序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受益人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申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 (一) 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合同；
- (三)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四) 受益人户籍及身份证件证明；
- (五) 医院或公安局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 (六)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二、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将向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三、保险费未支付情况的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您方欠我们任何款项，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款。

四、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您方对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您方、受益人必须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那么我们将有可能不接受索赔请求。

附件一

招商信诺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共 31 家）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二

不保职业参照表

1. 桥梁、高速公路、隧道、地下、海上、海湾、港口、水坝工程作业人员；
2.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3. 高空或架空作业人员；
4. 森林业、采矿业、采石业的作业人员；
5. 船上作业人员、救难船员、潜水员或水下作业人员；
6. 烟囱清洁工；
7.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爆炸品制造和爆破人员；
8. 其他与枪支、弹药、爆破或爆竹有制造、接触关系的各种人员；
9. 与有毒气体、液体、固体及尘埃接触的作业人员；
10.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酸类制造工、石棉瓦操作工、变压器操作工；
11.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或液化汽油罐车的司机及随车工人；
12.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的作业人员；
13. 军校、警校学员、交通及防暴警察、特种部队、消防员；
14. 除行政管理、后勤补给、通讯地勤、图纸设计、文职工作等人员之外的现役军人；
15. 战地记者、武打和特技演员；
16. 四吨以上大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货柜车除外）；
17. 各类行业的车床工、焊接工、铸造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钻床工、锅炉工；
18. 与有生命危险影响的电压、电流接触的作业人员；
19. 击剑、体操、滑水、风浪板、水上摩托车、足球、曲棍球和橄榄球的职业教练和职业运动员；
20. 驯兽及饲养人员；
21. 无固定职业者、无业和待业者、非法职业从业者。